



## 監管局舉行與業界季度聯絡會議

(2013年11月8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行政部門今天與業界舉行季度聯絡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議題，包括即將發出的有關填寫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的新執業通告，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訂立訂明的地產代理協議的建議。

臨時協議是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倘若沒有妥善填寫，會容易引致糾紛。在大部分情況下，臨時協議由處理買賣的地產代理預備。為協助地產代理妥善預備臨時協議，監管局正草擬一份新執業通告，更新有關指引。該份新執業通告近日已獲執業及考試委員會通過，並將於本月稍後時間發出。而在今天的聯絡會議上，監管局就向業界代表簡介新執業通告的重點。

新執業通告旨在提醒持牌人處理臨時協議時應注意的事項。為更有效保障客戶利益，持牌人要注意不可以安排客戶簽署在重要條款的位置仍漏空的臨時協議，而且在已簽署的臨時協議作出任何修訂之前，必須先取得客戶的同意。持牌人亦須確保臨時協議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是真實及準確的。監管局稍後將向所有持牌人公布通告的詳細內容。

監管局行政總裁伍华强先生表示：「香港二手物業的買賣通常透過地產代理完成，而地產代理會協助雙方首先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臨時協議。因此，地產代理在處理臨時協議時尽量小心和尽一切应尽的努力，尤为重要。」



因应业界在早前的联络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监管局行政部门在今天的会议上亦有与业界商讨，接纳以电子方式订立订明的地产代理协议（《地产代理条例》内的订明表格 3 – 6）的可行性。鉴于资讯科技发展迅速，透过电子方式进行商务沟通亦非常普遍，监管局认为以电子方式处理亦可以接受。双方今天就议题交流意见，监管局将于稍后开始准备一份相关的执业通告。

会议上亦讨论了其他有关业界执业的事项。监管局行政部门再次与业界商讨违规的情况，就建议的改善措施谘询业界，同时亦告知业界有关大专院校为地产代理业界举办的专上教育课程。

- 完 -